

臺北市立美術館編制表

職 稱	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館 長	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副館長	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研究員				二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副研究員				二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編 纂	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組 長				(五)	由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。
主 任	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正	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編 審				三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專 員		薦 任	第七職等	三	
助理研究員				十三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技 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七	
組 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	
研究助理				十九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技 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 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
	書 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
政 風 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	八十四 (五)	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